

#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相关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规章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

1、《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（以下简称“激励计划”）及其摘要的拟定、审议流程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3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。同时，激励对象亦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4、公司《激励计划》的内容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5、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上市公司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、约束机制，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，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、创

造性与责任心,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,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,为股东带来更高效、更持久的回报。

7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,关联董事已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,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。

8、公司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事项,并同意将《关于〈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基本规定。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,分别为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。

公司业绩指标为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总收入,总收入指标反映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,是企业成长性的体现,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。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、行业发展状况、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,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,指标设定合理、科学。

除公司的业绩考核外,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,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、全面的综合评价。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年度绩效考评结果,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。

综上,我们全体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,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及可操作性,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,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客观的约束效果,能够达到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,并同意将《关于〈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## 三、关于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相关意见

事前认可: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

的要求，遵循了平等、自愿和有偿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有利于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意见：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，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遵循了公正规范的处理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，并同意提交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陈玉宇、梁金华、刘建勇

2020 年 3 月 4 日